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邢广农（水务）罚决〔2025〕4号

当事人：姓名：[REDACTED]，性别：男，年龄：43岁，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2025年9月4日9时45分件只乡政府工作人员向广宗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移交说西沙河槐窝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有人非法取土，广宗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接到通知，立即向局领导汇报，领导高度重视，9月5日执法人员张中彪（03051119002）、王平强（03051119015）去现场调查勘验，经调查该现场是[REDACTED]的承包地，在西沙河槐窝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随即执法人员与[REDACTED]联系让他到现场来，[REDACTED]到现场后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执法人员对[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承认将西沙河槐窝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河堤上的土非法拉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取土。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办案人员张中彪（03051119002）、王平强（03051119015）于9月15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笔录，进一步调查取证。发现[REDACTED]涉嫌“私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当事人[REDACTED]对违法事实做出了确认，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情况
- 2、《询问笔录》2份，证明现场具体情况
- 3、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执法现场情况
- 4、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上述证据真实，合法并且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上述证据有完整的证据链，当事人非法取土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认定。

2025年9月2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邢广农（水务）罚告〔2025〕4号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REDACTED]未向广宗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申请，视为当事人[REDACTED]放弃上述权力。

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之规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依据《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2024版）》之规定“对工程安全影响较小的，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自由裁量基准，本案中违法情节一般，且未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参考《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2024版）》水利部分之规定，广宗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责令[REDACTED]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给予警告。

2、罚款贰万贰仟元（22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北广宗农村商业银行缴纳罚（没）款，账号为：106022011027935。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广宗县人民政府或邢台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120015

